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7,653,589.88	964,046,412.74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383,616.28	711,132,027.22	0.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32,914.96	-22.80%	219,574,113.92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7,721.62	-83.10%	33,251,589.06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55.22	-104.45%	13,511,836.50	-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957,337.16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28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28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48%	4.65%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73,64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8,12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3,76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8,259.22	
合计	19,739,752.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51,177,392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10,865,000	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5.33%	6,396,33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3,246,42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2,786,24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2,644,7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242,236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086,082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907,03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77,01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1,177,392	人民币普通股	51,177,39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5,000
施玉庆	6,396,332	人民币普通股	6,396,3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6,427	人民币普通股	3,246,4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6,248	人民币普通股	2,786,2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794	人民币普通股	2,644,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2,236	人民币普通股	2,242,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6,082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77,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1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2014年12月11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2015年2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2015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全体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施玉庆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1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8.46%,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军工配套类产品多是配套级次较低的产品,回款周期较长,本期回款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0.51%,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30.90%,主要是预付的材料及定制部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162.49%,主要是由于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262.64%,主要是公司承担国家04重大专项任务自制的设备尚未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较期初减少46.94%,主要是相关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3.99%,主要是由于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股权剩余的价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6.6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短期借款300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3.47%,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母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7.77%, 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4】114号确认增值税免税收入15,032,613.03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411.23%, 主要原因是收到上述先征后退的增值税免税款10,581,234.37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9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设备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2009年01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宣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15日	任期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4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24.41	至	5,286.6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4.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对公司销售和回款有一定影响;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但部分产品在期末能否按期交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5,894,728.49	3,542,617,796.92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7,709,556.16	2,715,639,100.25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28,816.42	281,589,207.51	1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3,814,604.43	843,895,293.90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80,455.91	206,215,286.80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06,623.91	120,790,102.64	-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7.78	减少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3	-25.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5.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666.63	54,211,66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1.75	-6,02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00,369.66	-13,535,24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01,938.72	40,673,832.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78,342,661	37.05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716,302	4.9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6,641	2.50		无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83,200	1.89		无		其他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93,400	1.8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000,062	1.25		无		其他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1,306	0.78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024	0.74		无		其他
周山洪	3,431,700	0.7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799,915	0.5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78,342,661	人民币普通股	178,342,66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716,302	人民币普通股	23,716,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6,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016,6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3,20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3,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0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62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1,306	人民币普通股	3,751,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024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24
周山洪	3,4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7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7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4,568,650.17	191,928,628.29	48.2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积累所致。
应收账款	24,187,504.41	13,242,856.97	82.65%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收烟台港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8,159,905.99	-100.00%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已全部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53,372,709.60	500,471,371.23	-89.34%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2艘客滚船完工结转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741,637.67	91,594.37	3985.0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发生办公楼装修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91,542.55	21,371,538.16	-38.2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薪酬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9,043,154.55	2,203,995.53	310.31%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810,992.32	20,441,568.99	65.40%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付船舶保险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00,000.00	30,000,000.00	80.6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0,024,322.43	38,766,529.00	29.0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36000总吨客滚船国防补助"专项补贴120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少数股东权益	24,786,773.0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新增控股公司-渤海国际轮渡(香港)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6,396,451.59	12,853,347.84	183.1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完工停止利息资本化、贷款增加及人民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447.77	-604,151,808.54	64.1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购买邮轮款和支付客滚船造船进度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949.78	476,018,091.28	-113.67%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减少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承诺事项目前各股东均严格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君

日期 2015-1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0,155,879.88	2,520,139,030.1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507,506.57	2,435,879,158.24	1.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000,930.41	114.35%	368,507,807.56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283.76	-52.98%	39,548,764.27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4,606.09	-6.23%	37,319,292.71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421,457.10	-4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52.83%	0.0659	-1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52.83%	0.0659	-1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减少0.15个百分点	1.61%	减少0.4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7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43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755.69	
合计	2,229,471.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981,666.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享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有关产品免征增值税	17,567,833.50	根据财税部门的批复,享受有关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3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	239,203,122	0	--	--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178,125,000	133,593,75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065,951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307,079	0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929,122	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085,356	0	--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500,029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461,117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328,657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3,122
黄立	44,5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25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65,951	人民币普通股	7,065,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07,079	人民币普通股	6,307,07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9,122	人民币普通股	3,929,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5,356	人民币普通股	2,085,356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117	人民币普通股	1,4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28,657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9.8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44,705,259.09	412,232,261.86	-64.90%	注1
应收票据	14,032,400.00	78,713,960.00	-82.17%	注2
应收账款	658,147,685.97	424,746,518.20	54.95%	注3
预付款项	91,214,955.49	51,765,255.32	76.21%	注4
其他应收款	23,914,056.82	17,178,553.68	39.21%	注5
无形资产	190,633,510.71	141,842,989.97	34.40%	注6
开发支出	123,405,949.29	92,189,580.08	33.86%	注7
长期待摊费用	3,888,588.81	2,137,679.58	81.91%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253,197.31	13,815,710.02	-98.17%	注9
专项应付款	1,450,000.00	450,000.00	222.22%	注10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及购买土地所致;

注2:报告期票据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尚未到期回款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及设备投资增加预付所致;

注5:报告期增加了应收补贴款所致;

注6:报告期新购置土地所致;

注7:报告期投资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注8:报告期内装修改造款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报告期末提前发放10月份工资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注10:报告期公司获得政府人才计划资金拨付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68,507,807.56	259,397,523.27	42.06%	注1
营业成本	204,550,022.77	128,841,955.65	5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0,915.16	919,112.49	229.77%	注2
管理费用	128,975,823.87	89,342,201.41	44.36%	注3
财务费用	-3,118,912.53	-2,365,678.14	31.84%	注4
资产减值损失	-968,974.65	-11,840,422.53	-91.82%	注5
投资收益	3,663,968.03	8,697,874.63	-57.88%	注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164,727.02	11,930,966.92	119.30%	注6

注1:主要系本期执行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原闲置房屋出租增加应交营业税以及进项税额留抵消耗完增加应交增值税所致;

注3: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及资本化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增加摊销所致;

注4:主要系因资金存放(投资)的渠道不同而导致收益反映的科目不同所致;

注5:主要系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6:主要系增加应收政府补助款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21,457.10	-264,836,422.05	-46.60%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4,749.04	-261,394,342.99	-56.88%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261,800,885.80	-95.42%	注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借助其在火工品科研生产领域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人才、资质等优势,统筹规划火工产品生产,积极发展系列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尽早实现"第四代"便携式红外"自寻的"反坦克导弹武器系统的批量生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成功延伸至完整武器系统领域,不仅加速了公司战略化转型发展进程,更实现了公司在传统武器装备类产品及信息化弹药等领域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外延式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红外核心器件批量生产、维护国家国防战略安全,并进一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公司与员工一体的利益共享机制。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015年06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16.33	至	8,155.1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5.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步发展,预计本年度净利润同比去年去年增减幅度为-10%至2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明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 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键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